

專家：被告蓄意咬甩警長手指

指文獻無記載受驚時會咬噬 非受制服時因疼痛作出反應



大批黑衣魔去年7月14日晚於沙田新城市廣場非法集結滋事，防暴警員到場驅散反遭圍攻。一名於港大畢業後任職法律行政人員的男子，當日用雨傘襲擊警務人員兼咬甩一名偵緝警長一截手指，事後被控襲警、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蓄意傷人、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共四罪，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受審。控方引述腦精神科專家指，文獻並無記載人會於受驚嚇時作出咬噬動作，認為被告當時是蓄意咬噬，並非偵緝警長按住其頭部採用「壓點」制服時，因疼痛而作出咬噬的反應。審訊今日繼續。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被告杜啟華 資料圖片



▲當日被暴徒咬甩右手無名指的偵緝警長梁啟業由同袍護送離開。 資料圖片



▲當日進入新城市廣場執法的防暴警員遭大批暴徒投擲雨傘等硬物襲擊。 資料圖片

警長梁啟業身體受嚴重傷害，以及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

控方開案陳詞指，當日下午有大批暴徒於沙田鄉事會路非法集結及堵路，到晚上9時後有數百名暴徒進入沙田新城市廣場繼續集結，當中大部分人身穿黑色衫褲和戴頭盔，不少人手持雨傘，他們不斷向警方叫囂，有人更從高層向到場的警員投擲水樽及雨傘等硬物。

「天眼」揭被告曾用傘襲警

商場的閉路電視則拍攝到當晚近10時，戴着黑色口罩、身穿白衣的被告曾從L4樓層投擲雨傘到L3樓層，再沿扶手電梯跑到

L3樓層用雨傘襲擊警員葉卓軒，以及在商場中庭持傘撞跌高級警司梁子健，並用右手抓住梁的背部及用左手襲擊梁的頭部，梁用手阻擋時導致右手無名指被打至骨折，獲發病假至去年8月5日。

偵緝警長梁啟業則與同僚於商場L3樓層截停企圖逃走的被告，被告激烈反抗，其間梁啟業採用「壓點」控制法按壓被告的頭部想將他制服，惟遭被告咬甩右手無名指末端甲床部分，醫療報告顯示末端指骨完全截斷，末端指骨基部出現粉碎性骨折，須接受斷指再植手術，獲批病假至今年8月31日。

控方引述腦精神科專家余毓靈醫生稱，有充分證據顯示被告咬甩偵緝警長手指是出於「自願」，並非右眼區域疼痛作出反應的咬噬反射。因為其咬噬力強勁，導致梁啟業的手指粉碎性骨折；而對右眼區域疼痛作出的反應，並不存在咬噬情況。

此外，沒有文獻記載在驚嚇刺激下咀嚼肌會作出咬噬動作，而且咬噬的反應時間，遠短於辯方腦精神科專家根據現場影片所估計的被告咬噬時間。

另外，控方又引述腦精神科專家指，被告沒有重複、強迫行為或專注力不足症，而咬指甲或搔抓皮膚等亦非衝動行為。

而辯方專家證人亦沒提供證據顯示，被告行為屬衝動而非有預謀。

警稱曾被暴徒揮傘施襲

警員葉卓軒昨日出庭供稱，事發當晚他與多名同袍在新城市廣場L3樓層「Long-champ」店外，被為數不少的暴徒揮動雨傘襲擊，他要高舉圓盾保護自己及身旁的女警。混亂間他感到背部、後頭被人用硬物襲擊數下，令他感到痛楚，但他不知道施襲者身份。女警一度跌倒，她站起後試圖上前追捕示威者，不過，同袍為安全起見阻止，最終他們退到ZARA旁邊的橫巷。

「本民前」鍾雪瑩涉無牌藏械禁保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被取消立法會議員資格的游蕙禎及梁頌恆，其女助理、激進「港獨」組織「本土民主前線」成員鍾雪瑩，涉及去年12月「屠龍小隊」成員在大埔遇警查閱槍案，被通緝近10個月後，上週六(10日)被處理「12連犯」案的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O記)拘捕，她被控「無牌管有槍械或彈藥」罪，昨日被押解往粉嶺裁判法院提堂，暫毋須答辯，還押至12月21日再訊，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及與同案男被告蘇緯軒一併索取律政司意見。至於蘇已被控「有意圖而射擊」及「無牌管有槍械或彈藥」等三罪，今日再於粉嶺裁判法院提訊。

彈匣，而沒有持有該等槍械的管有權牌照。

同案蘇緯軒被控三罪

至於同案的男被告蘇緯軒(18歲)，早前已被控「串謀有意圖而傷人」、「有意圖而射擊」和「無牌管有槍械或彈藥」共三罪，蘇的案件將在今日(13日)於粉嶺裁判法院再訊。控方昨日就鍾的案件申請押後，以待和蘇的案件一併由警方繼續調查和諮詢律政司意見。辯方提出以現金及人事合共15萬元申請擔保，但被控方反對。主任裁判官蘇文隆最終拒絕鍾保釋，須還押至12月21日再訊。

案情指去年12月20日，「O記」探員在追查「屠龍小隊」槍支彈藥供應時，在大埔翠屏花園地下5號舖外截查蘇，他突然拔槍並發射一發子彈，但當場被制服及拘捕，而同行的鍾則乘隙逃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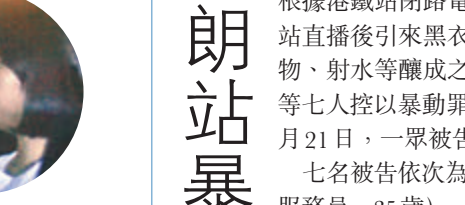
事後警方翻查現場的閉路電視片段，發現鍾和蘇在事發前數分鐘一併同於翠屏花園C座一單位落樓，而她在逃脫及返回單位約20分鐘



後，換衣服和手袋再離開。

此外，閉路電視亦拍攝到鍾和蘇在案發數日前已多次出入該單位，警方遂把鍾列入拘捕及監察名單，直到上週六(10日)她涉嫌干犯另一宗「協助罪犯」案而被捕。至於涉案槍彈經化驗後證實全部為真槍實彈。

翻查資料，鍾雪瑩過去已涉及多宗官非，包括2016年11月的宣誓風波，與「青症雙邪」游蕙禎、梁頌恆，以及另外兩名助理楊禮康和



被告鍾雪瑩(圈圖)昨日由囚車押解到粉嶺裁判法院提堂。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張子龍，於2018年6月因一項「參與非法集結」罪成，判囚4星期；2018年2月，她涉嫌在大埔汀角村寓所內販運大麻等毒品被控販毒，但最終脫罪。

另於去年8月1日，警方搜查火炭一工廠單位，起出弓、箭、汽油彈及原材料，被捕八人除陳浩天是前「港獨」組織「香港民族黨」成員外，其餘七人則屬另一激進「港獨」組織「本土民主前線」成員，包括鍾女。

警查「星火」揭毒案 女公關囚15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藉口支援被捕黑暴而於網上發起眾籌的「星火同盟」，去年因涉嫌洗黑錢，被警方凍結同盟旗下空殼公司一個存有7,000萬元的銀行戶口，多人被捕及捲入毒品案，其中一名被捕26歲前夜總會女公關，被控一項販運危險藥物罪，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承認控罪，暫委裁判官吳志程表示罪行嚴重，經考慮案情及求情等因素，判被告即時監禁15個月。

26歲被告劉梓登，報稱任夜總會公關。控罪指，今年2月11日被告在石硤尾南山邨停車場2樓廁所外，非法販運0.9克俗稱「K仔」的氫胺酮及0.42克可卡因。

辯方求情指，被告初犯，涉案毒品僅為自用，事後決心改過及主動往愛戒毒所接受治療；事發4個月後，被告已轉任文員，承諾不再為搵快錢而到夜總會上班。

此外，被告來自單親家庭，與母親關係原本欠佳，但案發後雙方關係改善，被告母親承諾日後會好好看管，希望法庭寬大處理。

堵路阻差醉駕襲警 積犯「的哥」囚半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攪炒派去年7月7日發起所謂「九龍區大遊行」結束後，大批示威者晚上繼續在旺角區非法集結及佔據彌敦道一帶癱瘓交通，一名有27次案底的士司機涉將的士打橫泊在警方防線前阻礙警方推進，又腳踢警員兩下。他早前承認一項酒後駕駛罪，另外一項阻差辦公及一項襲警罪則在上月21日被裁定罪成，昨日於九龍裁判法院被判入獄6個月。暫委裁判官鄭潤聰指被告的背景報告負面，無悔意，但准其保釋就定罪提出上訴。

官批守法意識低無悔意

被告張錦輝(66歲)，被控當日在旺角彌敦道與廣場外，故意阻撓高級警司林鴻釗及高級督察黃鈞澤，並襲擊警長馮時侯。他另被控同日同地在道路上駕駛一輛的士，而呼氣中的酒精比例為每100毫升中有50微克，超過法定的22微克限制。



被告(白衫)當日把的士堵路後與警員對峙。 資料圖片

鄭官在判刑時指，被告上世紀70年代因身為警員貪污而首次定罪後，先後干犯過打劫、賭博、恐嚇、暴力及醉酒駕駛等罪，有多達27次案底，可見過去刑罰不見效。被告無穩定工作，90年代開始靠綜援維生，聲稱家庭關係良好，卻逾二十年未嘗接觸家人。鄭官認同其感化報告負面，守法意識低，行事不顧後果及無悔意。

鄭官就被告的阻差辦公罪，指其阻礙時間雖然不長，但被告態度囂張，判囚兩個月；襲警罪，則因被告

元朗站暴動案 林卓廷離港須申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元朗站「7·21」暴動案，雖然攪炒派立法會議員林卓廷等政棍渲染成「無差別襲擊」，又誣衊警隊營造自己是「受害人」的假象，但「紙包唔住火」，警方根據港鐵站閉路電視揭出「打鬥」真相，發現是林卓廷現身西鐵站直播後引來黑衣人非法集結，更涉嫌向白衣人挑釁、辱罵及擲物、射水等釀成之後的追打。警方經調查證據確鑿下，向林卓廷等七人控以暴動罪，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再訊，案件押後至12月21日，一眾被告獲准保釋。

七名被告依次为林卓廷(立法會議員，43歲)、庾家豪(客戶服務員，35歲)、陳永晞(拒絕透露職業，37歲)、葉鑫昇(社工，31歲)、鄺浩林(廚師，26歲)、尹仲明(電器技工，48歲)及楊朗(26歲)，全部同被控於去年7月21日在港鐵元朗站大堂，與其他身份不詳人士參與暴動；控方庭上申請將案件押後十星期，以待準備轉介往區域法院的文件。

代表林卓廷的律師，在庭上替林卓廷申請撤銷其保釋條件當中的出入境限制，指他作為立法會議員有需要往外國作公務交流，遭控方反對。第三被告陳永晞的代表律師指，控方的指控「虛無縹緲」，認為控方濫用法律程序，反對將案押後十星期。

370小時片段呈堂 傳召25證人作供

控方表示，本案有超過150條全長共約370小時的片段，並將傳召25位證人作供、有逾千件證物及須作DNA鑑證等，強調有需要把案件押後十星期。

主任裁判官羅德泉聽取控辯雙方陳詞後，將案件押後至12月21日，以待控方準備轉介往區域法院的文件；並下令林卓廷因執行公務而離港，但須於離港前不少於72小時向警方提交行程表，其餘時間不准離港；第四及第七被告申請更改往警署報到的條件，同獲法庭批准，眾被告其餘保釋條件照續。

元朗站暴動案 林卓廷離港須申報

元朗站暴動案，警方經調查後向林卓廷(左一)等七人控以暴動罪。 資料圖片

吳文遠聲浪擾民 辯方竟以狗吠類比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泛暴」政團「社民連」秘書長吳文遠，今年5月在黃埔擺街站涉用大聲公高喊口號籌款，因聲浪過大被票控違反《噪音管制條例》，案件昨日於九龍裁判法院開審。投訴的市民指當日聲浪令他「同老婆傾偈都聽唔到」，連汽車警號都聽不到「好危險」。辯方反駁稱狗吠也會聲浪大但不違法，指投訴人是干涉吳的言論自由。裁判官將案件押至本月23日續審。

被告吳文遠被控今年5月16日於德民街和紅磡道交界，以一個擴音器發出噪音，對一名男子姚永麟造成滋擾。姚永麟供稱，當日下午5時從紅磡南岸住所出發，前往案發地點鄰街食肆用膳，途經社民連街站，聽到吳文遠用揚聲器叫口號，聲浪大得不合理，令他感到「唔舒服」，於是報警。

高級警員黃玉群供稱，當日接到投訴到場調查，觀察了約兩分鐘，認為吳大聲公叫囂的聲量「令人唔舒服」，遂上前要求吳調低音量，但對方並不配合，反要求他提供噪音測量器。黃在警告無效下抄下吳的資料，兩星期後向他發出傳票。

辯方則指，吳事發時只是在行使憲法賦予的言論自由，而傳票所指的噪音只維持約兩三分鐘，根據條例10分鐘的狗吠聲亦只屬短時間不算噪音，直言：「狗吠都忍10分鐘，人講政治內容3分鐘都忍唔到？」

姚永麟回應說，雖認得吳是民主派陣營，但強調其政見與自己無關，又稱：「言論自由唔係大晒，點解要考慮佢言論自由。」他表示只會考慮對方是否「嘈到自己」，並指：「人人做抗爭都有理由，有人唔鍾意聽可以報警。」

辯方又引述環保署指引和高等法院案例，吳在場以籌款籌款，符合噪音豁免定義；而「煩擾」的定義，基於基本人權包括言論自由，應予以合比例的「包容」。